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82破143-4号

申请人：张家港市冠昂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马树立，组长。

本院在审理张家港市冠昂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昂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中，管理人于2024年5月31日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在冠昂公司破产清算中，经管理人履职发现并实现的公司资产7127.58元，经管理人审查认定的债权总金额4510025.54元。现已发生破产费用546元（不包括后续诉讼等费用和管理人报酬），且后续须进行追缴出资诉讼。因后续追缴出资程序复杂且具不确定性，管理人为此已通报全体债权人，决定以目前资金作为后续诉讼费用；本案先行请求宣告冠昂公司破产并终结本案破产清算程序；如后续追索成功将由管理人组织追加分配。

本院认为，冠昂公司长期歇业，在本案中经管理人依法履职实现的破产财产尚不足以支付全部清理费用。为此，债务人已明显资不抵债，其财产并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已符合宣告公司破产、终结破产程序的法定情形。程序的终结不影响管理人继续履职，并就可能获得的财产在支付必要费用后由管理人组织追加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

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张家港市冠昂机械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张家港市冠昂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季建华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魏峰燕